

革命历史文库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三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全10册 /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209-08220-4

I. ①山…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87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第三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70mm×240mm)

印 张 38

字 数 42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220-4

定 价 1200.00 元(共十卷)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

主任：高晓兵

副主任：刘长允 常连霆

成员：孙振华 厉彦林 林建宁 孙传宏 苏建华
刘维寅 韩军 郁德志 张述存 高峰岗
李永红 房晓东 庞敦之 胡上山 司安民
聂宏刚 苏东亮 李壮利 刘娟

办公室 常连霆（兼）
主任：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

主编：常连霆

副主编：林杰 席伟 李晨玉 韩延明 臧济红

编辑：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元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霖 牛志强 聂建华 潘洋 张江山
张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晶 王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薇

编纂说明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以下简称《选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在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由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辑的。《选编》的出版，为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有关专业人员系统地学习、研究和总结山东地方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翔实的文献资料。

《选编》收入的重要文献，包括山东党、政、军组织的重要文件以及反映其重要决策、会议、活动、工作的文献资料；山东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报告、讲话、电报、信函及指导地方、部队和部门工作形成的文献资料；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中央华东局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全书共十册，约五百万字，收入各类文献七百余篇。这些重要文献，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党领导山东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与山东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选编》所收入的文献，主要来源于山东各级党史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党史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汇集，各涉党史部门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及上级领导机关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均

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文件选编、选集、文集、历史资料集等。所有文献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册出版。

文献的编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和反映历史原貌；坚持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有机统一的原则，注重选取集中反映山东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及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情况，反映山东党组织革命实践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具有理论价值、历史研究价值和长远指导作用的文稿。编辑过程中，对文献的标题、格式进行了适当规范，对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订正。对来自不同资料版本中的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规范：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山东抗日武装起义十大纲领.....	(1)
(一九三七年九月)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目前形势与工作方针的报告.....	(3)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七日)	
张金吾关于山东情形向中央的报告.....	(9)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等问题 给山东省委的指示	(13)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山东战略计划问题致毛泽东等电	郭洪涛 (16)
(一九三八年五月三十日)	
毛泽东、张闻天、刘少奇关于与石友三共同建立 山东根据地致郭洪涛电	(19)
(一九三八年九月七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指示	(21)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众日报》发刊词.....	(23)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对苏鲁工作的决定	(26)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坚持平原游击战争，创建泰西抗日根据地的报告提纲	罗荣桓 (29)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对山东顽固派斗争策略的指示	…… (36)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	
郭洪涛、张经武关于沈划分防区命令的意见	
致黎玉、郭子化、陈光、罗荣桓并中央电	…… (38)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巩固与东北军及同盟者的团结，对付敌之进攻	
罗荣桓 (40)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对山东问题之处置办法	…… (44)
（一九三九年四月）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山东分局扩为苏鲁皖分局等	
问题的通知	…… (46)
（一九三九年五月四日）	
坚持创造泰西抗日根据地的两个基本问题	…… 罗荣桓 (47)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工作方针的指示	…… (52)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反“扫荡”工作指示	…… (54)
（一九三九年六月六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恢复县区乡政权之指示	…… (56)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关于山东今后工作意见	…… (58)
（一九三九年七月六日徐向前、朱瑞致萧华）	

徐向前、朱瑞关于鲁西北工作情况的报告	(59)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五日)	
徐向前、朱瑞、郭洪涛关于山纵整理及统战方针 向北方局、中央的报告	(63)
(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政权、党务等工作情况 向北方局的报告	(66)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对今后工作的决定	(69)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发展地方党员指示	(71)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及我们的任务	罗荣桓 (72)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政治局 关于巩固党的决定的指示	(81)
(一九三九年十月)	
鲁西区党委关于统战、武装、政权工作的报告	(84)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山东及苏鲁战区工作方针的指示	(103)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六日)	
毛泽东、王稼祥、滕代远、谭政关于加强 山东纵队工作致徐向前等电	(108)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六日)	
“肃托”扩大化的经验教训	罗荣桓 (110)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创造抱犊崮山区抗日根据地	罗荣桓 (114)
（一九四〇年一月六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纵队政治部关于组织 进步力量的决定	(117)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	(121)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山东、华中发展武装建立根据地的指示 (126)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对沈鸿烈于学忠部 应采取不同方针的指示	(128)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一日）	
徐向前、朱瑞关于山东部队扩编计划向毛泽东、 王稼祥、朱德、彭德怀的报告	(130)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统战、政权、战略、财经 工作的指示	(132)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争取我在苏鲁豫边优势之 方针及布置	(138)
（一九四〇年二月）	
八路军与妇女解放	黎玉 (140)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央军委关于对中间派	

应采取的方针给陈光等的指示	(148)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二日)	
山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山东工作的讨论及决定	(150)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三日)	
抗战两年的山东纵队	黎 玉 (153)
(一九四〇年五月一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对鲁西工作的指示	(238)
(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	
中共中央对山东分局财政工作决定的指示	(242)
(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	
在葫芦套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罗荣桓 (243)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政权问题的新决定	(248)
(一九四〇年六月八日)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与当前任务	陈 明 (258)
(一九四〇年七月七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给鲁西区党委的指示信	(279)
(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央军委关于停止在友军中发展党的组织问题 给山东分局的指示	(289)
(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从国际到山东	朱 瑞 (291)
(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308)
(一九四〇年七月三十日山东省联合大会讨论通过)	
战斗中的山东人民	李竹如 (312)

(一九四〇年八月五日)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 (367)
(一九四〇年八月七日)	
山东职工运动的总结 霍士廉 (370)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一日)	
山东的农民工作 郭 英 (385)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二日)	
抗战以来山东青年运动的总结及其发展的新方向 刘居英 (401)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	
山东妇女运动的新任务 陈若克 (448)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五日)	
论山东目前投降与反投降的斗争 黎 玉 (480)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六日)	
急待开展的山东新文化运动 杨希文 (493)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六日)	
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关于山东今后工作的指示 (508)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创造鲁南抗日根据地的初步检讨 罗荣桓 (510)
(一九四〇年八月)	
萧华笔记（摘录） (516)
——关于鲁西工作报告提纲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七日)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 陈 明 (534)
(一九四〇年九月)	
第一一五师入鲁后的工作 罗荣桓 (575)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四日)

论开展冬学运动 李竹如 (581)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建立模范党军的支部工作 罗荣桓 (596)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山东抗日武装起义十大纲领

(一九三七年九月)

一、要保卫山东，就要组织山东抗日游击队，共产党员应当模范地脱下长衫到游击队去。每个党员要发动群众参加或组织队伍。

二、以“抗日游击队”的名义，以“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的名义号召广大群众来参加这个部队。尤其是吸收教员、学生、知识分子参加部队，这对于提高山东抗日游击队有它的重要意义。

三、团结一切不愿做亡国奴的人们起来参加部队，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吸收积极分子参加部队。

四、部队组织发动的时间要适当掌握，不能过早，也不能过迟。过早要遭到韩复榘的镇压，过迟则会失去机会，必须在韩复榘退却逃跑，日寇正要打进来的时候。

五、接受溃兵的武器，同时也要用说服的方式来动员枪支，不能用强迫的方式。可用借枪证收集零星武器，号召“有枪出枪”、“有钱出钱”。

六、部队组织起来后，必须积极地向敌人开展斗争，提高群众对部队的认识。

七、部队组织发动后，必须建立政治工作，要建立党的组织，保证党的领导。

八、部队给养，最初可以实行政治动员募集、没收汉奸财产来充实抗日经费；号召“有粮出粮”。

九、部队要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实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必须做到秋毫无犯。

十、部队组织起来后，必须帮助群众建立抗日民主政权。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 目前形势与工作方针的报告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

趁西安与连×局交通之便，先给你带上最近时期的工作状况与布置的方针，等我们交通回来之后，再给你各地详细报告。

这一时期，又一次地布置了鲁北、鲁西、鲁东、鲁中、济市等地方工作。这些工作的布置方针，是依据上次报告的方针与中央关于华北形势与任务。

一、在华北，包含着河北盐山、宁津、庆云及惠民一带之乐陵、无棣、阳信、沾化、临邑、德县、商河、德平等县。

(一) 这一带工作状况是处在战争的混乱状况。日伪军已占领陵县、盐山、宁津，每县约有一、二百人，土匪也趁机而起。专员赵明远系土匪出身，但抗日表现尚很坚决。河北边境有些县长集中到盐山乡村。

(二) 工作特点是：(1) 在盐山、庆云、宁津一带，依据九月布置的游击队大体已实现，现在特委领导之下已组织四个支队，共队员四百余人，枪支三百余支，名义上在盐宁庆“抗敌后援会”领导之下，成分大部为农民同志与群众，其他为知

识分子。一个大队长为土匪出身，队内有土匪弟兄二十人，其他二个队长系同志，一个系同情群众。每队均有政治员，土匪队长内派五个较强政治员。惟土匪一部分纪律太坏，有时不听指挥。已与日伪军接触三次，现与其他军队包围盐山城内之敌人。特〔派〕员一人亦参加在〈军〉队。红〔军〕干部郭云山（系太原专来）已派进去，周凯东（延安来）同志业已送去。（2）民众武装：在乐陵、阳信、商河之乡农学校，已被我们把握了四、五处，现总计已组织的壮丁有一千四、五百人，枪支相等，业已派干部加紧政治与军事训练，已派学生十一〔人〕任队长与训练员之职。此外，尚有在支部中组织的义勇队、自卫团、大刀队，约百余人。（3）政训分处计有党员十余，民先六十余，北平学生二百，分散十县。准〈该〉分处长与干事均为CC方面人物。一般只能做些宣传工作，且受该分处长监视与阻挠，但宣传影响已给予本地一些帮助，已与特委取得连分线。（4）群众方面抗战情绪甚高，惟对其他无我们影响。众〔对〕乡农学校恨入骨髓，因一些鱼肉乡民。一般过去小学〔教〕员各种团体，有的参加抗后会，有的正在整理中。（5）党的发展上已增三十余党员，计这一百〔余〕党员已达二百余。在盐、庆两地恢复者现尚不明。

（三）工作中的缺陷是：（1）党的基础薄弱；（2）群众组织还是不广泛，且亦松懈；（3）干部缺，大多新干部，亦不敷应用；（4）一般政治水平太低，甚至宣传工作亦不能适应游击行动。

（四）但工作是充分地存在了有利的条件与克服的办法：（1）在敌人目前的威胁之下，正是群众发展的洪流；（2）有乡农学校作农民训练的一部分有利基础；（3）已有游击队产生的